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单位名称）的**南宁市第四十二中学综合楼、食堂（旧邕高）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旧邕高）食堂旁污地硬化及食堂天棚面内墙刮腻子乳胶漆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海达建筑工程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29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旧邕高）综合楼和教学楼（2）卫生间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海达建筑工程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29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海达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海送建筑工程总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934 万元资产总额 2881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